

顾问 厉以宁 江 平 董辅弼 高程德

世界贸易组织与 中国外贸新体制 100 题

主编 刘秀山 陈永民



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丛书之六 •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外贸 新体制 100 题

主编 刘秀山 陈永民
编著 岩本生 臧立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 年 9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封面设计: 刘丕琦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外贸新体制 100 题

——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丛书之六

主编 刘秀山 陈永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文化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56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80056-344-8/D·416 定价: 12.50 元

《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 厉以宁 (北京大学教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董辅初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高程德 (北京大学教授)

编辑委员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 岩本生 (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系)
刘秀山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陈永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李命志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苏宗国 (国家经贸委财经司)
许世勇 (国家计委培训中心)
牛向东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张少龙 (中共中央统战部)
焦京敏 (北京市计委)
王亦平 (北京大学法律系)
张 沪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官风华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

前 言

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改革目标的确立，我们面临着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重大历史任务。体制转轨实际上就是规范经济运行主体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的重构。在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系统中，个人、企业和政府构成了这一运作系统的主体，规范这三者的行为，调整这三者利益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现代企业制度、公平竞争的市场制度、金融银行制度、财政税收制度、企业的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证券市场的组织与管理程度、政府的宏观调控制度及外贸关税制度，等等。

借鉴经济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转轨过程的具体现实，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使我国的市场经济建立在坚实的法制基础上，是我们目前的当务之急。同时，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调整市场平等主体商事关系的有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深入经济生活，其调整范围将不断扩大，其调整方式也将越来越多样化、细致化；同时，日益复杂的市场诸主体间关系，也将不断产生包含着更深刻的经济利益原则和经济运行规律的法律规范。这样，广大经济工作者了解法律、广大法律工作者了解经济，成为当务之急。广大经济工作者只有了解法律，才能有意识地

遵纪守法，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活动，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广大法律工作者只有懂得法律规范背后的经济利益原则和经济运行规律，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法律，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提高执法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为此，我们特意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了《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知识丛书。本丛书有机地结合了经济和法律两方面内容，系统地介绍了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的有关规律和法律制度，涵盖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知识、经济发达国家的有关经济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经济体制的现状、特点，特别是对如何进行体制转轨的探讨等各个方面。这套丛书，不仅在理论上具有超前性，对于我国如何建立一套较完善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制度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具有实用性，它可以帮助广大经济决策者、管理者、法律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律专业的师生更好地学习和理解现代经济制度的特点以及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和有关的法律规范，了解新旧经济体制的差异和体制转轨的关键所在。作为我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套将经济运行规律和有关法律规范有机结合，系统地介绍现代经济制度的丛书，必将有助于我国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广大经济、法律工作者业务实践的开展。

在本丛书编写过程中，学术界许多专家、学者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关心和帮助。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老师、董辅初老师，著名经济法学家江平老师、高程德老师应邀担任本丛书顾问，对编写工作给予多方面的指导和鼓励。

本丛书编委都是各个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在拟定提纲、推荐作者、编审稿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的编委还亲自撰稿，担负双重的任务，他们为本丛书的编写和出

版花费了大量精力。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有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共中央统战部、北京市计委等单位的同志。本丛书是全体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

借此机会，我们谨向本丛书顾问、编委和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较短的时间内编辑这样一套内容广泛的丛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刘秀山 陈永民

1994年12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的变迁历史和基本原则、条款、协议，并回顾了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渊源。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间经贸组织之一，对于我国经济最终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发展自身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既从国际贸易组织角度对世界贸易组织作了介绍，同时也从国际贸易法的角度对该组织进行了阐述。本书尤其对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对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的影响作了论述，并从不同行业、不同角度提出了对策。本书对于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框架，理解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立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还可以帮助政府和企业界的决策者，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作好战略性的决策调整，迎接国际市场开放之后带来的空前机遇和挑战。

编著者

199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形成·原则·机构与运行·条款

1. 关贸总协定(GATT)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1)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和发展及世界 贸易组织	(3)
3. 开放贸易体制	(5)
4.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	(6)
5. 无歧视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	(8)
6. 国民待遇原则	(9)
7. 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10)
8. 促进公平竞争——反补贴与反倾销原则	(10)
9. 一般禁止进口数量限制的原则	(12)
10. 豁免与紧急行动	(13)
11. 对区域贸易安排例外对待的原则	(15)
12. 互惠原则	(16)
13. 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的原则	(18)
14. 透明度原则	(20)
15. 机构与运行	(21)
16. 有关经济集团的运行	(28)
17. 相关组织	(30)
18. 多边贸易谈判	(33)

19. 贸易争端的解决	(34)
20.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	(35)
21. 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36)
22. 贸易回合	(37)
23. 加入关贸总协定	(46)
24. 最惠国待遇条款	(48)
25. 关税条款	(50)
26. 国民待遇条款	(52)
27. 数量限制条款	(53)
28. 国际收支条款	(56)
29. 国营贸易企业条款	(58)
30. 保障措施条款	(59)
31. 一般例外条款	(60)
32. 解决争端条款	(62)
33.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条款	(64)
34. 联合行动条款	(66)
35.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67)
36.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70)
37. 《政府采购协议》	(72)
38.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74)
39. 《海关估价协议》	(76)
40.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78)
41. 《反倾销措施协议》	(80)
42.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协议》	(82)
43. 《牛肉协议》	(84)
44. 《国际奶制品协议》	(85)
45. 《多种纤维安排》	(87)

第二章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 ——世贸组织、协议文件

46.《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91)
47.《原产地规则》	(92)
48.《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94)
49.《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95)
50.《保障协议》	(101)
51.《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04)
52.《服务贸易总协议》	(105)
53.《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108)
54.《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111)
55.《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116)
56.《反倾销协议》	(120)
57.《装船前检验协议》	(122)
58.《海关估价协议》	(125)
59.《农业协定》	(125)
60.《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议》	(128)
61.《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协议》	(130)
6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34)

第三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

63.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渊源	(137)
64. 由申请“复关”到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39)
6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141)
66.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立场	(142)
67.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定	(145)

68. 中国经济制度的市场化程度	(146)
69. 香港与原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 关系	(148)
70. 台湾与原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 关系	(148)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之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 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71. 乌拉圭回合后的国际市场形势	(151)
72. 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53)
73. WTO 与中国贸易发展战略的调整	(156)
74. WTO 与中国资源配置战略	(159)
75. WTO 与我国国际收支	(161)
76. WTO 与我国国民经济	(164)
77. WTO 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166)
78. WTO 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69)
79. WTO 与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建设	(172)
80. WTO 与我国计划体制改革	(175)
81. WTO 与我国财政体制改革	(177)
82. WTO 与我国农业发展	(179)
83. WTO 与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	(182)
84. WTO 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184)
85. WTO 与我国环保产业	(187)
86. WTO 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191)
87. WTO 与我国纺织业	(195)
88. WTO 与我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198)

89. WTO 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201)
90. WTO 与我国机械工业	(204)
91. WTO 与我国电子工业	(208)
92. WTO 与我国汽车工业	(212)
93. WTO 与我国石油工业	(216)
94. WTO 与我国化学工业	(220)
95. WTO 与我国医药工业	(223)
96. WTO 与我国钢铁工业	(227)
97. WTO 与我国服务业	(230)
98. WTO 与我国轻工业	(234)
99. WTO 与我国民用航空工业	(239)
100. 世贸组织——国际组织·世界经济法治 体系	(24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246)
-------------------------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47 年 10 月 30 日)	(254)
--------------------------	-------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形成·原则·机构与运行·条款

1. 关贸总协定 (GATT) 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关贸总协定无论是作为一个契约式的国际法文件，还是作为一个并不健全的国际组织机构，它在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尤其是在促进国际贸易的繁荣方面，都曾起过无可替代的极其重要的作用。无论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乃至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在促进它们的对外贸易发展方面，关贸总协定都程度不同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作为一项国际法文件，它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一直只是临时适用，因此它的法律基础和组织机构都是不健全的。经过历时 7 年之久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成功结束，不仅达成了包含近 40 个协议和决定的最后文件，而且决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个用以取代关贸总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将成为国际法主体——正式的国际组织。

我国早在 1946 年 12 月 6 日筹建“国际贸易组织”时，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即接受美国的邀请，参加了由 15 国参加的关税减让谈判。1947 年 10 月 30 日我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并于 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

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年4月21日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1948年5月21日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至今已46年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过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总协定执行秘书长，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1950年5月5日生效。我国政府一贯认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废黜的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10月1日起已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正因为如此，如果排除政治因素，复关并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主权国家的当然的权利。

当然，关贸总协定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由各成员国组成的一般国际组织，而且总协定本身的契约性特点，涉及到一个国家在其中的权利与义务，要求一国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我国不可能不通过谈判就直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进而享受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权利。因此，从1994年以来，我国采取了现实可行的办法，即政治上寻求恢复成员资格，经济上对于中断的权利义务互不追溯，与缔约国重新谈判权利与义务，从达成协议之日起恢复我国席位。我国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中要求的只是与我国目前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即有关各方应当了解我国开放市场承诺的对世界贸易的实际利益，并对我国复关应承担的义务提出实事求是的要求。由于某些大国的阻挠，我国未能顺利入关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但世界贸易组织不可能没有中国，对于我国而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是一个

时间问题。

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辟了道路并使之成为可能。我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所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关税、价格、汇率等方面的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越来越接近，尤其是外贸体制改革更加适应了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的国际贸易规范。目前世界贸易组织也开始重新考虑中国的加入问题。日益融合的世界经济体制中不可能没有中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论对于世界各国还是中国都将是有益的。

由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原则和协议仍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本书第二章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协议。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和发展及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缩写为 GATT，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一个临时生效的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是以世界保护主义为背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深刻地教育了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使它们认识到了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只有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际经济合作并使各国相互依赖的程度加深，才能使各国经济和人民群众从国家的局限中走出来，使各国经济成为世界的经济；使各国人民成为世界的人民；使发动战争的国家不仅不能从战争中获益，而且也同样因战争而严重受损，从而为实现安全与和平的世界奠定经济基础。在这种国际背景下，许多国家设想建立一个比较广泛的国际性组织——国际贸易组织——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并使之成

为促进战后世界经济振兴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平行的第三个支柱。由于一些国家的国内原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流产。但是，在有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中，有 23 个国家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尽快达成，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并最终签订了关贸总协定以保证各国所作的关税方面的承诺得以实施。事实上，按谈判各方的原有设想，关贸总协定应成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这就是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协定，它最终将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所取代。但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使得关贸总协定脱颖而出，成为协调国际贸易与各国经济政策的中心。

尽管从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是有临时性，但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文件。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关贸总协定通过发起多次关税减让谈判，使各缔约方关税均有较大幅度的削减，世界贸易已扩大了十倍以上，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其缔约方和联系方也由当初的 23 个国家发展为目前的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这几十年的发展与完善，关贸总协定已不只是一个国际多边协定，而是一个机构健全的国际组织。它通过提出一系列规范各缔约方之间的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贸易法律文件，制定了战后国际贸易制度和秩序的法律框架，同时也成为各缔约方本着通过谈判实现合作的态度解决它们之间的贸易争端或进行贸易谈判及修改有关法律文件的专门机构。1994 年 4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为国际间正式组织，从而发展了关贸总协定的非正